

法院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簡介

程序流向圖樣說明

『——→』
係指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規定須經法院調解的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流向

『- - - - -→』
係指聲請法院調解的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流向

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規定，
須經法院調解的家事事件

聲請法院調解的家事事件

法院收狀

法院調解行政團隊審查

進行調解程序

排定調解期日及
指派調解委員

調解期日通知

當事人(併同寄送調解說明書)、利害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調解委員

調解期日進行調解

1. 當事人報到
2. 調解委員自我介紹及調解流程、效果說明
3. 確認當事人調解意願
4. 當事人如有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必要，轉介相關單位
5. 確認未成年子女意願及保障其最佳利益
6. 邀請及商定續調事宜

調解無實益

不能調解
不宜調解
顯無調解的必要
顯無成立調解希望

法院審理

法院發問或
曉諭(家事事件
法第 28 條)

當事人
願意

改行裁判程序
或其他程序

當事人
不願意

裁定駁回

輔助當事人或
關係人之機制：

1. 陪同到場
2. 通譯
3. 程序監理人

協助法院進行程
序：

1. 家事調查官進行家事調查
2. 社工訪視調查
3. 程序監理人協助程序進行

指依家事事件
法第 31 條第 3
項，法院繼續
原事件的審理
程序

撤回聲請
或
撤回起訴

調解成立

核發調
解筆錄

(家事事件法
第 32 條第 3
項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 421
條第 3 項)

調解不成立

法院審理

指依家事事件
法第 31 條
第 3 項，法院
繼續原事件
的審理程序

核發調解
不成立證
明書

(家事事件
法第 32 條第
3 項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 416
條第 5 項)

不得處分事項，當事人
得合意聲請法院依家事
事件法第 33 條為裁定

得處分事項調解不成立，得合意
聲請或經兩造同意，由法院依家
事事件法第 36 條為裁定

法院審理

裁定